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332A01765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9,079,275.57 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、100,076,911.07 元（合并归母财务报表数据）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-1,268,890,249.24 元，2023 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979,810,973.67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末，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。因此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79,810,973.67 元(母公司),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,努力做好生产经营,力争早日实现盈利,弥补累计亏损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经审核,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